

## 嘉定区政府性基金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地方国库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

注：铁路建设基金、民航发展基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、  
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、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
处理基金、垂直征管制度，由国家有关单位直接征收。水利建设基金  
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文化事业建设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
由市级有关单位直接征收。

# 基金目录清单

政策依据
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
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
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2019年公告第98号

建设基金、旅游发展基金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、可再生能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府性基金项目，按规定实行中央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、森林植被恢复费，按规